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名称	关联法人	预计 2008 年总金额	2007 年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炊具、小家电、 橡塑产品	SEB S.A.	炊具 6000 万美金 小家电 1000 万美金 橡塑 500 万美金	26688.63 万 人民币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SEB S.A.（以下简称“SEB集团”）

注册资本：51,056,460欧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企业住所：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ône), France

经营范围：控股，在所有公司参股和管理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EB 集团全资子公司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本公司 52.74%股份，基于以上原因，SEB 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52.74%股份，为本公司关联股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SEB 集团具有近 150 年的历史，成立于 1857 年，1975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SEB 集团是一家在家用电器和炊具业务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国际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小型家用电器和炊具生产商之一，业务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欧洲、美洲、亚洲拥有 20 家生产厂家。SEB 集团先后创立或拥有 TEFAL、Moulinex、Rowenta、Krupps、All-Clad 和 Lagostina 等世界知名电器和炊具品牌，在不粘锅，厨房用电器，熨斗、电扇、移动电热器和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以及浴室用体重计、脱毛器和吹风机等个人护理电器等产品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与知名产品。2007 年，SEB 集团的销售收入为 28.70 亿欧元。

该公司与本公司已合作多年，拥有良好的信誉。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7.2.1 条“与 SEB 的 OEM 合同”条款约定，苏泊尔从 SEB 其他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苏泊尔制造的产品的 FOB 转让价格的 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 82 元，则其 FOB 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 1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选择与其交易，对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将起到积极作用。
- 2、与该公司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成交价格依照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7.2.1 条约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四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 SEB S.A. 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SEB S.A. 是苏泊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苏泊尔与 SEB S.A. 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苏泊尔的发展战略及销售政策，对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升公司业绩有良好作用；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苏泊尔与 SEB S.A. 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已有约定，定价原则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及签署情况

- 1、合同标的物：炊具、小家电和橡塑产品；
- 2、合同期限：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 3、定价原则：详见本合同第三大点
- 5、其它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交货期限、数量、运输、付款条件、装运通知、包装资料及内容，商标的授权使用、检验与索赔、不可抗力、争议之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等条款，以买卖双方订购单为准。
-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且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二月二十九日